|  |  |
| --- | --- |
|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 **文件** |
| **无锡银保监分局江阴监管组** |

澄科发社〔2019〕44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科技保险费

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科技办，高新区科技局，临港经济开发区、靖江园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银保监分局江阴监管组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保险作用，有效分散和降低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创新风险，根据《江苏省科技保险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15〕243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的若干政策措施》（澄委发〔2018〕56号）、《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管理实施细则》（澄财工贸〔2019〕16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阴市科技保险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保费补贴项目）对申报单位向本市合作保险机构购买经备案的科技保险险种所支出的保险费给予补贴。

第三条 保费补贴项目资金来源于江阴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并实行总额控制。

1. 支持对象

第四条 合作保险机构的确定

有合作意向的保险机构向市科技局、江阴银保监管组提出合作意向，经审查备案后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合作。优先支持设有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的保险机构参与合作。合作保险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意愿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已开展科技保险业务，有一定工作基础；

（二）自身实力较强，有独立的科技保险管理部门，在江阴设有分支机构，有专人开发各类科技保险新产品；

（三）有完善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对从事科技保险的管理团队和人员有明确的激励措施和考核管理办法等；

（四）在对投保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客观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科技保险保单的承保条件、承保费率给予一定的优惠。

（五）根据对投保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客观风险评估结果，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并督促企业改进。

第五条 科技保险险种的确定

有合作意向的保险机构向市科技局、江阴银保监管组提出备案申请的保险险种，经审查备案后纳入保费补贴项目支持范围。保费补贴项目支持的科技保险险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科技、保险部门确认支持的科技型企业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等科技保险险种；

（二）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与投保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结合紧密；

（三）科技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已报省银保监会备案。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江阴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三）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省高新技术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3．经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备案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5．经无锡市认定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及其培育库入库企业；

6．获得本市市级及以上各类科技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企业。

1. 保费补贴

第七条 保费补贴项目采取后补贴方式，实行总额限制和分类补贴。单个企业当年度保费补贴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30万元。各科技保险险种补贴比例如下：

（一）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50% ；

（二）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技术岗位关键研发人员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营业中断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30%；

（三）高新技术企业财产险、项目投资损失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20%。

第八条 申报单位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科技保险险种，与合作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缴足全部保险费。按本年度保费补贴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申请补贴。

第九条 保费补贴项目的申请和审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备齐资料，递交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组织核查；

（三）核查通过的项目，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市科技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不予支持。

1. 附 则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当对其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科技保险费补贴的，一经查实，将对相关单位及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阴市科技局会同江阴银保监管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